

鑫华矿业有限公司双圳东坑萤石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1日，贵溪市鑫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鑫华矿业有限公司双圳东坑萤石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贵溪市鑫华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溪市雷溪镇南洋村，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00亩。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露天开采、破碎、筛分、选矿、尾矿库、办公生活区等。

项目于2015年1月取得《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52.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2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主要为主体工程中的矿山生产区、矿区公路、堆矿坪、废石场、破碎区、生活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实际建设工程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降雨造成的冲刷废水、开采矿岩废水和生活污水。废石堆场冲刷废水

水，废石堆放在堆场，废石堆场在晴天和旱季时无废水外排，在雨天时才有废水外排，采取在堆场四周建立拦挡墙，集中收集冲刷废水，经沉淀后外排。采矿废水，主要是开采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爆破、挖掘、堆放、运输、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并下废气。堆放、运输及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使用水喷淋的方式进行处理，爆破、

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运行期各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厂界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是挖掘机剥离的废石, 古采石场废石暂时堆放在平峒口外的空地上, 在废石场构筑堆石坝, 以及废石场下游沟口处构筑拦挡坝, 以阻挡上游泥沙冲刷, 防止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弃土、施工设备及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